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道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6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会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议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召集并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

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风险。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做一名称职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

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沈道富

2023 年 4 月 22 日